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60,893,750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披露，認購人（定義見通函）及其聯繫人合共控制及持有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66%，須就關於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各定義見通函）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已就此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300,89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34%）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提呈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此而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242,174,134 (99.86%)	340,000 (0.14%)
2.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42,174,134 (99.86%)	340,000 (0.14%)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